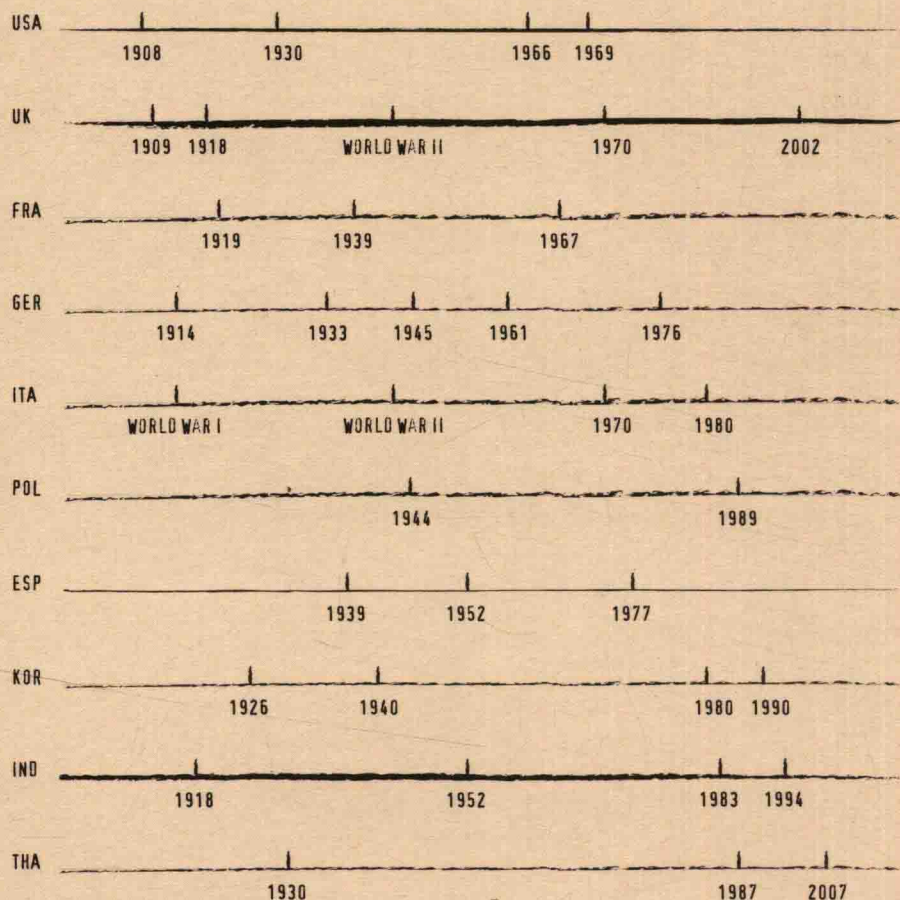




梅峰
李二仕
钟大丰
编著

电影审查

你一直想知道却没处问的事儿

电影审查

你一直想知道却没处问的事儿

梅峰 李二仕 钟大丰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影审查：你一直想知道却没处问的事儿 / 梅峰，李二仕，钟大丰编著 .

—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6.7

（电影学院）

ISBN 978-7-5502-8245-2

I . ①电… II . ①梅… ②李… ③钟… III . ①电影—监管制度—研究—世界

IV . ① J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7904 号

Copyright © 2016 Ginkgo (Beijing) Boo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版权归属于银杏树下（北京）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审查：你一直想知道却没处问的事儿

编 著：梅 峰 李二仕 钟大丰

选题策划：后浪出版公司

出版统筹：吴兴元

编辑统筹：陈草心

特约编辑：陈一凡

责任编辑：孙志文

营销推广：ONEBOOK

装帧制造：墨白空间·曾艺豪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20 千字 69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21.5 印张 插页 4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8245-2

定价：49.80 元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010-64010019

本书系钟大丰主持的2011年度国家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世界电影内容及运营机制的舆论监管、法律控制与产业引导研究》的成果之一，项目编码为：GD11085。

电影审查是建构内容控制标准的一种方式

通常人们所说的电影审查，指的是来自电影创作者之外的强制性内容控制要求。对电影审查的了解，涉及审查主体、审查对象、审查标准、审查实施方法和审查结果的落实与监控管理等广泛的内容。

电影审查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批准或限制摄制，批准或限制发行放映及相关宣传，禁止放映。但是一般情况下人们所谈论的狭义的“电影审查”，主要指的是面对公众的商业放映中的电影的发行、放映及相关宣传的批准或限制方面。本书对于一些国家和地区电影审查的梳理也主要集中于这个方面。不过社会对于电影的内容控制往往是一个系统工程。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和电影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同，在电影的审查和内容控制方面的运作方式也都有所不同。了解电影审查也必须对主要电影审查手段之外的相关因素进行一定的考察，才有助于更好地认识电影审查机制。然而，电影作为一种全球化时代的大众文化，其跨地域传播又使得国家和地区间的电影审查管理不可能完全孤立地运行，其间建立沟通和参照也是不可避免。我们在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电影审查的研究也会清楚地看到这方面的相互影响，而且在这种过程中位于中心的强势政治经济和文化对于边缘弱势者的影响表现得更加明显和强烈。因此我们对在世界电影工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美国电影的研究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尽管美国的电影审查制度的运作方式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有所不同，但是由于美国电影的强势地位，使得其在许多运作细节上都对其

他国家和地区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在对美国电影审查机制的认识基础上，再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审查运作相互比照，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一些电影内容控制的规律。

对于电影摄制的批准和限制的权力，是电影审查中应用最少的一个部分。在电影刚刚诞生的时候，美国爱迪生公司曾经一度掌握了大量电影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它曾向美国政府申请建立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摄制审批制度，但未能获得成功。由于电影摄制行为本身不是公众性行为，所以对摄制的管理限制基本没有纳入社会控制监控的视野。但是作为社会对于大众文化中的内容控制需求，这种权利的存在从未消失，只是被限定在有限的范围之内。比如以前在很多国家，纳粹法西斯主义或恐怖主义的宣传性表达、儿童色情展现都属于禁止的范畴，有些国家的禁令名单中甚至还包括共产主义。摄制和传播这类影片都会受到严厉的制裁。随着电影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方式的变革，禁止摄制的方式更多地渐渐被禁止放映的方式所代替，但仍可对摄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追溯惩罚。不过这一部分基本不必纳入我们对于狭义的电影审查的研究。但是为了避免禁止放映和追溯惩罚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对一些特定影片的摄制的限制和审批仍然存在。例如我国目前对影视摄制的管理虽然从整体上讲已经由审批改为备案的制度，但是对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涉及宗教、民族等一些特殊领域的电影拍摄仍需特定的附加程序。

影片上映以后的禁映的权力，尽管今天真正实施的越来越少，但是作为政府或社会的影响法定权力，在世界上几乎从来没有从法律层面上真正受到过有力的挑战。但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于此项权力的实施主体，程序和监控管理有着不同的方式。例如在美国，影片上映的审查与分级是由产业内部的民间性机构实施。但是针对具体影片的禁映权一直是州以下的地方政府的合法行政权的一部分。不过被禁的

一方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地方政府的禁映行为进行质疑和要求推翻。美国电影审查史上好几个重要的变革契机都是来自这种对于禁映的反思。不过更多的禁映令也是曾被有效地实施了。例如在电影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影片《一个国家的诞生》（*The Birth of a Nation*, 1915）由于内容中包含明显的种族主义倾向，上映以后带来巨大的社会动荡，在一些地区因引发了或可能引发种族冲突而被禁映，某些地方的禁映甚至一直维持到影片出品的半个多世纪之后。另外像影片《达·芬奇密码》（*The Da Vinci Code*, 2006）由于让一些特定的宗教人士感到冒犯，在个别这种势力特别强大的地区也遭遇过被禁映的命运。美国联邦政府不具备直接禁映影片的法定民事权利，但是必要时仍可申请国会通过相应程序进行个案的实施。只是目前各国政府对于禁映影片都持比较谨慎的态度，能不用尽量不用而已。2012年，一部名叫《穆斯林的无知》（*Innocence of Muslims*）的影片由于对伊斯兰教的嘲弄引起了世界性的风潮，甚至一些美国驻外使领馆也被冲击。在美国也出现了要求奥巴马政府启动法律程序禁映这部影片的舆论，但最终被奥巴马政府拒绝。

人们关心最多的电影审查是对发行放映的审批和限制部分。通常所说的电影审查和分级就是指的对于电影在进入商业性大众媒体前的预先审批和制定限制的方式。审批制度和分级制度都是映前的审查，区别在于前者侧重影片内容的直接控制，而后者则侧重传播方式和范围进行控制。

就审查的主体而言，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电影审查机构都是隶属于政府或由政府委托支持建立的半官方机构。只有美国采用行业协会操作的“行业自律”方式，由美国电影协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简称 MPAA）和影院业主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er Owners*, 简称 NATO）组织的委员会实施。当然，

这部分审查基本上只是针对公开进行商业性放映的影片而言。世界范围内都有许多以相对小众为对象的影片，在咖啡馆等非正式影院放映，一般都不必遵守正式的审查或分级标准。我国的一些未拿“龙标”的独立电影也常常采取类似的形式面对观众，在美国也是如此。美国电影的审查和分级都是由行业协会实施，只有加入了美国电影协会和影院业主协会的影院有义务遵守审查与分级，而且也不是强制性的。政府主导和行业自律，两者在具体的运作方式上大同小异，但内在机制上其实有很大差别。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审查和分级以法律为依据，标准程序透明公开，结果具有法律效力，靠政府的行政权力维护执行和处罚违规者。但是行政行为必须面对公众的监督，程序标准的公开透明也面对更多的掣肘和质疑。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政府的审查常常受到批评，对分级的管理处罚也非常谨慎。而美国的“行业自律”作为商业组织行为，运行和程序不必完全公开，结果不具法律效力，但是可通过行业惯例进行管理和控制，主要靠的是控制市场的垄断力量的经济优势保证其运行。审查的法律效力意味着可以依法对违规者进行经济、行政或刑事处罚，反之则不能如此。例如美国法律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赌场和饮酒，相关场合管理者依法有权查验其所怀疑的不到年龄界限的人的身份证件，如未履行职责，经营者可能受到重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但是由于电影的审查和分级是民间行为，影院无权查验身份证件，违规放映者将面临的只是行业内的集体抵制，使其当时和以后的商业利益可能面临损失。可是由于美国市场上大发行放映商实际的垄断格局，反而使控制更加有效。

一开始，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采取映前审批制度。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分级制度越来越多的开始实行，至今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普遍采取的方式。这是由电影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原因促成的。

早期的电影审查主要行使的是在上映之前审查影片内容，批准、

禁止放映或提出修改要求，修改后才能上映。为了不与广义的电影审查混淆，我们在行文中有时会把它称为“审批制度”。电影审批制度的理论依据是电影作为大众性的娱乐和文化媒介，由于其直观生动的特点，在传播行为方式准则方面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人们认为电影应当主要传播正面的道德和文化价值，由社会中一些具有辨别能力的精英群体中选出的审查人员代表社会进行内容控制符合社会整体的利益需求。但是审查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受到质疑和批评。批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最主要的批评观点认为，审查是对公众思想表达和娱乐需求权利的一种干预。反对者认为电影作为能影响人行为的大众文化媒介，应当维护社会主流加之生存和发展的稳定，所以必须对内容有所控制。这种争论延续了百余年，至今仍在继续。在电影发展的早期，控制社会主流话语权的社会上层认为电影主要是面对下层民众的，对于民众的社会价值和道德观需要通过控制传播内容来实现。美国历史上关于电影不符合“宪法第一修正案”自由表达原则的法庭判例便反映了这种认识。对审查的另一种质疑主要集中于被认为有不当内容的影片常常被要求删减修改，这受到了电影创作者的普遍反对。他们认为自己的作品是完整的艺术表达，删减修改是对自我创作权力的侵犯。

随着电影艺术的不断成熟，思想和艺术的表现能力不断完善，观众主体也从以往受教育较少的社会下层延展到了广泛的社会层面。要求摒弃电影审查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对于这样一种有着巨大影响潜力的媒介，任何社会的管理者都不愿意放任不管，总是希望保留对于不愿意扩散的内容传播进行控制的手段。20世纪50年代，大量的社会传播学研究表明，儿童受到影视作品中的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的影响会带来身心发育方面的负面效果，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关注。这对后来以年龄为主要区隔的电影分级制度的诞生起了巨大

的推动作用。

电影的审查和分级，不仅是针对某部具体影片内容的认定和限制，更主要的作用是通过对于电影这一有影响的大众媒体进行内容管理，在公众领域建立一种社会文化和伦理的标准。但是对于如何才能建构这样一种标准，审批制度和分级制度所依据的理论基础是有很大区别的。审批制度依据两个基本的理论认识。一是可以通过政治权力的控制约束艺术创作的内容表达；二是观众会直接接受影片所传达的内容。事实上这两种看法在理论上都存在严重的缺陷。艺术作品是艺术家独特的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它不是通过直接讲述的表层内容传递内涵的，而主要是通过独特的升华方式将思想内涵转化为直觉和情感的认同来实现的。真正的艺术家曲折地表现自己希望表达的东西是审查制度所挡不住的。经典好莱坞时代审查制度下丰富的类型电影发展中诞生的许多电影杰作就是很好的例证。这种对内容生产直接的干预，不仅可能限制电影多方位地深入地关照和反映丰富的世界，对于直接表现的表层内容的简单化限定，其实也是在“训练”人们简单化地创作、理解作品和认识世界。特别是在创作者和审查形成对峙，审查又缺乏真正的威慑和制约力的时候，反而会造成鼓励破坏规则的行为的效果。其结果不仅在具体作品的命运，更重要的是造成漠视规则的价值标准的扩散。而对于观众来说，这种认为公众看到什么就会接受什么的看法，是基于对于传播规则的陈旧认识。实际生活中大众对于其所面对的媒介信息是处于一种与传播者博弈的状态之中。他们往往需要靠与主流相异意志对抗的方式表达其自我意识，这种现象在作为电影观众主体的青春期青少年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电影工业是通过追星文化的营造来解决这种矛盾的。但是当审查与流行文化的变迁相脱节时，就可能成为观众通过对抗表达自我的对象，反而不利所希望的标准的建构。

而分级制度则是依据人类心理成长规律建立的一种标准建构体

（NC-17 级或 X 级），禁止未成年人观看。在多数国家年龄界定与法律上的成人标准一致，只有作为商业规则的美国定得稍低，这其中恐怕也有商业利益的原因在内。这类影片其中会有比较严重的争议性内容，需要具备成熟的分辨能力的成人才能观看。目前在多数发达国家此类是最高的影片分级，而对于其他一些更严重的可能危害社会的内容表达则一般根据相关法规禁止上映，或者上映以后追加禁止上映和惩罚的方式进行控制。例如将贩毒吸毒、恐怖主义等法律禁止的行为作为正面行为加以表现的可依据相关法律进行惩治，对可能造成文化、宗教冲突的极端主义内容发现后禁映等。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将审批与分级叠加，对于特定政治宗教和文化内容的影片保留禁止放映的权利。这实际是在严格限制级上面加设了一个超越年龄划分的“禁止放映级”。

这种逐渐增加对传播范围和影响力限制的分级规定，还有相应的对于影片的宣传和争议性内容在媒体上的表述和展现方面的限制作为实施保障。例如在影院放映和电视网络播映前必须展示分级标志，并对标识的大小和表达清晰性有所规定。不同级别的影片在媒体宣传评论时也有种种成文的规定和不成文的惯例，其目的是缩小有争议内容对于不适于观看的年龄群体的影响力，防止这些内容对于相应年龄段的青少年产生负面影响。这种分级也表示着其中包含的争议性内容与社会主流观念的差异程度。这在许多地区已经形成社会共识，例如在美国，限制级和严格限制级的观众年龄上的限制只差一岁，但是宣传规模上的限制却要严厉得多。对于大多数成年人来说，严格限制级还意味着可能会在其中看到自己不能接受的极端或偏颇的内容。所以限制级和严格限制级的经济收益前景的差异不能以道里计。

其实分级制度的意义还不只在于谁能看到影片。在今天的新技术时代，孩子们有太多的机会和渠道看到自己年龄分级及以上影片，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分级没有意义。即使对于处于青春期逆叛心态下偷看“禁片”的孩子们，分级的标准仍然会深刻地影响他们。随着年龄的增长不断积累的观影经验，使人们成长过程中对于不同年龄段看到的影片的内容及表达方式有着直观的经验积累。即使超出规定范围观片时，不同分级影片中的差异性仍会被人们感受到。在当时其中的争议性内容可能会满足青春期叛逆表达的追求，但是人长大融入主流社会后，对以这种差异性的理解和评价会逐渐改变。这种在成长过程中体验到的对于文化内涵的“正确性”标准的潜在影响力在整个社会的文化标准传承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经过了几十年的分级制度的实行，两代人在这种标准的熏陶下长大成人。当他们身为父母时，对分级制度的信任和尊重已经成为自己社会观标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是尽管人们会对具体影片的审查分级提出异议，却较少质疑这一制度存在的不合理性一个原因。

分级作为一种帮助儿童和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对既有社会标准的认同和接受的手段，还会帮助这一文化传承过程中的社会生活和沟通方式产生影响。少儿在成长过程中，观看影片是重要的文化和娱乐活动。分级制度要求一定年龄阶段的少儿在观看一些影片时需要家长和成人的陪同和指导，这使得孩子们有时要“拉着”家长陪自己看电影。这不仅有利于两代人和谐关系的建构，尤其是对青春期青少年与成人之间对抗性的弱化和消解有着潜在的影响。这里我还想重复一个过去讲过的真实故事。一次在与朋友晚餐时得知他的孩子第二天年满13岁，我们问他生日想干什么。孩子回答要拉着妈妈去看“PG-13级”。他坦言自己偷偷看过类似影片，但是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与家长一起看还是很不一样的事。有人戏言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从“性解放”到“回归家庭”和分级后孩子需要拉着家长看电影有一定关系。其实分级不仅促进了家长和孩子们的和谐及交流，也给了成人以实现对自

已有针对性的文化消费行为提供了合法性。有人这样比喻电影的审查和分级：一家人住在一个房间里，父母为了照顾孩子的感觉，连个亲热一下的机会也没有。而住在大房子里有了卧室、客厅和儿童房，各自既有了属于自己的空间，还通过个性空间和公共空间里不同的生活和交流规则的体验学习到社会生活的经验。

从审批到分级的变化的重点是把内容控制的中心从简单化、标准化的直接对具体影片内容本身的控制，转向对于传播过程和控制。这反映了内容控制方面“堵”与“疏”，“禁止负面的具体内容”与“养成正面的标准意识”的不同思路 and 理念。通过分级进行疏导的方式既给了艺术创造比较宽松的社会环境，也在社会整体层面更加方便和有效地控制了争议性文化内容的传播效果。电影内容监控初衷本来就是推动“正面”内容的有效传播和防止“负面”内容影响接受人群。越是理念科学、目标定位清晰、手段合理的管理方式越会对电影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效果。这正是我们认识电影审查机制的目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这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可能给我们带来有益的启示。

感谢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2010级国际电影文化传播方向研究生，包括张臻、孙晖、李想、魏博、刘洋、张璐、陈彦君，以及2011级的潘依然，2012级的王聰，2013级的宋遥、胡晓钰、刘艺和李荣恩。正是他们共同的参与，才得以结集出版此书。也感谢北京电影学院科研处提供的出版资助。

钟大丰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电影审查是建构内容控制标准的一种方式·····	7
第一章 美国电影审查与分级制度·····	1
1.1 基于资本利益和价值建构的美国电影内容控制体系 ·····	3
1.1.1 金融资本的介入与风险预测	6
1.1.2 电影审查制度与经典好莱坞话语方式	12
1.1.3 新的发行制度与分级制度	15
1.1.4 产业自律和行业规范	22
1.1.5 分级制度的运行与社会价值观的建构	24
1.2 1908—1930, 美国电影审查制度的先声 ·····	26
1.2.1 对电影的第一次轰炸: 镍币影院引发的对峙	28
1.2.2 民间审查制度实验: 国家电影审查委员会	32
1.2.3 “粉红色许可”: 官方立法审查史	36
1.2.4 《一个国家的诞生》: 呼之欲出的统一审查方案	40
1.2.5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电影: 扩张中饱受诟病的电影产业与电影人	44
1.3 1930—1966, 从《海斯法典》到分级制 ·····	47
1.3.1 美国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协会	51
1.3.2 八大制片厂垄断表象下金融资本垄断的实质	54

1.3.3	海斯的铁腕治理措施	57
1.3.4	用巧妙的类型处理应对法典管制	61
1.3.5	可循环模式：经典好莱坞时期的电影风格呈现	65
1.3.6	“派拉蒙案”：垄断体系的打破	72
1.3.7	“《奇迹》案”：	
	为电影工业对抗反电影势力第一次正名	74
1.3.8	变天前兆：联艺抗拒法典决定，独自发行《蓝月亮》	82
1.3.9	电视媒介及外国电影对好莱坞产业链的冲击	85
1.3.10	《海斯法典》的全面危机	89
1.4	1966—1969，从审查到分级的转变	92
1.4.1	《分级制度》的推行：重新定位	97
1.4.2	产业危机：1968年前	101
1.4.3	《灵欲春宵》的余波	111
1.4.4	欧洲电影的提示	113
1.4.5	裂隙：独立制片的兴起	116
1.4.6	挑战：艺术和软色情的边界	119
1.4.7	X级和R级的边界	124
1.4.8	结 语	135
第二章	英国电影从审查到分级的演变	139
2.1	早期时代	141
2.2	争议性电影的出现	143
2.3	“二战”时期以及战后的电影审查	147
2.4	开明时代	149
2.5	从审查走向分级	151

第三章 法国电影审查与产业运营机制····· 157

- 3.1 国家电影的开端: 制片模式与商业雏形的建立和发展 ··· 159
- 3.2 从无声到有声的过渡:
 - 政府管制的出现和电影产业的重组 ····· 161
- 3.3 战时与战后 (1939—1956) ····· 162
 - 3.3.1 敌占时期 (1940—1945) 162
 - 3.3.2 战后时期 (1945—1950) 165
 - 3.3.3 稳定时期 (1950—1956) 166
- 3.4 “新浪潮”与现代电影运动时期 (1957—1967) ····· 167
 - 3.4.1 常规电影审查制度 167
 - 3.4.2 非官方电影审查制度 169
- 3.5 现代电影进程中的审查制度 ····· 170
 - 3.5.1 “五月运动”与20世纪70年代 170
 - 3.5.2 1968年以后的审查政策 171
- 3.6 结 语 ····· 173

第四章 德国电影的法律法规、审查制度及辅助金制度····· 175

- 4.1 古典时期 (1914—1933) :
 - 政府辅助金作为审查制度的主要手段 ····· 178
- 4.2 第三帝国时期 (1933—1945) :
 - 以“国家”的名义为政权服务 ····· 179
- 4.3 战后时期 (1945—1961) :
 - 同盟国与德国政府政策夹缝中的蛰伏 ····· 181
- 4.4 新德国电影时期 (1962—1976) :
 - “老爸电影”与“新德国电影”的经济角力 ····· 184
- 4.5 “新德国电影”之后 (1976年之后) ····· 187